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依法分配原则。

第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形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由董事会提出并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充分研究、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